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5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订经营合作合同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订经营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长沙祥茂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茂投资")、湖南宇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田集团")共同组建了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主要投资建设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54%,祥茂投资持股 35%,宇田集团持股 11%。

近日,祥茂投资、宇田集团拟分别以 4,599 万元、963.60 万元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发展春华股权转让给浙江蓝城湘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城湘赣")。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拟放弃本次发展春华 4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发展春华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村长平路与新 S207 交接处 01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091990221K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养老社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老年生活护理及养老服务;休闲旅游、养生健康、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业投资;健康服务行业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不含医疗门诊);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发许可证的,经批准或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2 月 11 日至 2064 年 02 月 10 日

2、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3,924,226.27	-14,382,474.04	-1,766,105.5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646,408.68	64,658,683.67	64,661,944.36
负债总额	8,698,948.92	5,093,697.95	3,313,064.20
净资产	73,947,459.76	59,564,985.72	61,348,880.16

3、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前发展春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湖南发展	16,200 万元	54%
2	祥茂投资	10,500 万元	35%
3	宇田集团	3,300 万元	11%

本次转让后发展春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湖南发展	16,200 万元	54%
2	蓝城湘赣	13,800 万元	46%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简介

1.蓝城湘赣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蓝城湘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鑫运时代金座 3 幢 404A 室
法定代表人	鄢伟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GND1538
股权结构	华东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房地产开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蓝城湘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蓝城湘赣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是祥茂投资、宇田集团与蓝城湘赣三方谈判协商确定,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若行使发展春华 4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需支付的股权收购金额为 5,562.60 万元。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蓝城湘赣为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城集团")下属的以特色小镇开发为主的专业性管理服务公司。蓝城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 亿人民币,是宋卫平先生带领绿城核心团队和优秀资源组建而成。2018 年,蓝城集团荣"浙江十大城市运营商"称号。2019 年,蓝城品牌价值达 162 亿元。截至 2019 年,蓝城集团已进驻中国 22 个省及直辖市,已建成及在建项目共 362 个,其中小镇项目 86 个,非小镇项目 276 个。蓝城湘赣依托蓝城集团多年来在医疗、教育、农业、健康、房地产开发领域的实践和探索,已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品牌管理与维护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房地产延伸价值服务体系等,储备了大量的优秀管理人才,在城镇化建设各阶段、各环节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支持力量。发展春华引进蓝城湘赣有利于加快推进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促进公司健康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公司放弃发展春华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未改变公司对发展春华的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订经营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经营合同签署主体为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公司需完成合同主体的设立工作。

2、本经营合同需经合作双方及两方保证人全部签署盖章,并提供"合同担保"条款中约定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及担保审批文件后方能生效,能否顺利生效在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合作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产业政策、上游供货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多重因素影响的风险,能否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拓宽公司产业渠道,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南沅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沅公司"、"甲方"),在湖南沅江开展资源开发业务,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4 亿元。同时为迅速切入砂石行业,益沅公司拟与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建材"、"乙方")签订《砂石经营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订经营合作合同的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签署相关协议、后续运营管理等。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拟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拟为 4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拟为湖南省沅江市

经营范围:拟为砂石开采、装卸、运输、销售、加工、仓储及相关服务;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品、机电产品、环保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工程;绿化养护工程;企业管理等。

出资方式:拟为自有资金出资

股权结构:拟为公司持股 100%

以上信息拟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荣信建材基本情况

名称	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船舶工业园区塞南湖片区(金航船舶西侧)
法定代表人	张茁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MA4QWC0W7F
股权结构	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砂石开采、装卸、销售、加工、仓储及相关服务;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品、机电产品、环保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工程;绿化养护工程;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

荣信建材是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砂石开采及销售公司,拥有沅江市政府授予的沅江本地市场唯一砂石经销权,并与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益阳市晓日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晓日公司")共同成立益阳市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益阳晓日公司占股 51%,荣信建材占股 49%;以下简称"沅江晓日公司")在沅江市专营河砂开采业务,沅江晓日公司拥有沅江市政府授予的沅江市唯一河砂开采权。荣信建材是沅江晓日公司的砂石主要经销商之一,具备一定的供货能力。

四、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1、乙方为甲方指定的优先保障供货经销商,负责甲方河砂、河卵石、碎石等产品在沅江市内及市外的销售业务。合作期内甲方应优先保障供应乙方供货量,在本合同约定任一结算合同年度供货量供应完毕前,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销售。

2、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自预付货款到位之日起开始计算,分为 3 个结算合同年度,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结算合同年度。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续签。

3、乙方在合同生效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不含税价格基础上,机制砂代替天然砂成为建筑用砂,随着机制砂工艺的不断发展,机制砂设备的性能的提升,机制砂在建筑用砂逐步建立主导地位。2008-2019 年,机制砂的消费量占比从 36%提高到 91%左右。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与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开展资源开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巴南湖河砂销售;砂石土矿开发与资源销售、卵石加工、机制砂加工与销售;环保砖、商品混凝土等建材生产及销售等。目前,通过参与砂石销售业务,可迅速介入砂石领域,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并进一步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为后续参与砂石土矿开采业务、卵石深加工及机制砂生产经营等业务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订合作合同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渠道,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拟签订的合作合同已对履约主体、供货数量及价格、结算支付方式、质量及数量验收、违约责任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时,琼湖投和沅江城建投对荣信建材在合作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荣信建材同意以持有的沅江晓日公司 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但合作合同的履行依然存在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产业政策、上游供货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多重因素影响的风险,能否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事项、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执行尚需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与沅江市人民政府在湖南沅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根据各自发展需要,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信双赢的原则,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沅江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杨智勇

辖区情况:沅江市,隶属于湖南省益阳市,地处湖南省东北部、洞庭湖滨,市西南有绵延丘岗,北部是冲积平原,东南多芦荡沿泽,呈现"三分垸田三分洲,三分水面一分丘"的湖乡地貌特征。全市现辖 10 个镇、2 个街道和 2 个芦苇场,面积 2177 平方公里,人口 76 万,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湖南省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市)、湖南省卫生城市,被誉为"鱼米之乡""芦苇之乡""生态水城",市域区环境优美,生态优良,水陆运输便利。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沅江市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企共建、合作共赢;坚持统筹规划,推动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促进产业升级。

(二)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投资优势和资源开发、城乡建设、健康养老等产业开发经验,利用沅江市资源、区位和环境优势,与沅江市资源开发、城乡建设、健康养老产业等有机结合,把沅江打造成绿色矿产资源开发、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的典范,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三)合作内容

1.资源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巴南湖河砂销售;砂石土矿开发与资源销售、卵石加工、机制砂加工与销售;环保砖、商品混凝土等建材生产及销售等。

2.城乡建设。包括城市基础设施、旧城改造、土地开发、城乡供排水等投资建设。

3.健康养老。包括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医养结合等健康产业投资及运营。

具体合作项目由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的公司在本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或乙方子公司再行协商,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组织实施。

(四)工作推进

为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加速推进在资源开发、城乡建设、健康养老等领域的合作,甲乙双方同意尽快启动具体项目合作洽谈。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立即抽调精干力量,安排专项资金,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抓紧做好项目的立项、论证、规划、决策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适时在项目地组建投资开发公司。

甲方将成立专门的项目推进指挥部,安排专人在矿权设立、砂石开采、砂石销售、砂石加工、工商注册、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证照办理以及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供跟踪服务和工作支持,保障乙方良好的投资开发环境。

(五)双方义务与权利

双方权利义务为签署具体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调整,并遵循权责利对等的原则进行设计。

但双方于本框架协议、会议洽谈期间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的合作内容等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效力及期限

1.本框架协议仅作为意向性约定,没有设定具体法律关系的意图,但各方应遵守涉及保密和排他性的义务及违约等相关条款。

2.本框架协议仅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包括形成具体债权债务关系的内容,若双方最终针对具体合作项目达成合作,应另行订立协议以作约定。

3.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4.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者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的有效期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之日为止。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后续依法依规依程序所确定的项目为准,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正式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如本协议条款与正式协议不一致的,以正式协议为准。

2.在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合作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本协议和其他任何相关文件)不得隐意披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以及同意受本保密条款约束的法律顾问及双方工作人员除外。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健康产业领域优势,同时拓宽公司产业渠道,积极探索公司发展新路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事项、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执行尚需签订正式合同。本协议签订的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未签订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 2020-025《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026《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开对外信息披露。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 2020-027《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转回)金额为 197,033,710.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转回以"-"表示)	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072,780.46	10.56%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39,069.87	-0.05%
合计	197,033,710.59	10.51%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具体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预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列示如下:

组合	分类标准
应收账款组合 1	按行业分类的客户
	——互联网行业客户
	——快消行业客户
	——交通行业客户
	——其他服务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按已呈现风险特征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行业类别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198,072,780.46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11,682,618.04	198,072,780.46	15,306,762.95	1,894,448,635.55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1,039,069.87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共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含转回)金额为 197,033,710.59 元,相应减少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197,033,710.59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信	魏利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	
电话	0755-27402880	0755-2740288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zwg.com	zhengquanbu@szw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7,556,862.46	360,529,490.96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500,387.25	70,533,135.66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538,412.22	65,918,068.70	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322,683.37	60,700,060.93	22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5	-2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5	-2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5.30%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9,415,010.18	1,585,396,225.48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0,890,629.00	1,447,950,241.75	2.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14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3.34%	3,425,818,77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40%	1,232,588,214	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774,401,600	0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8%	247,236,384	0		
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9,969,322	0		
上海瞻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9,969,322	0		
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9,969,322	0		
上海宏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9,969,322	0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3%	150,837,75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45,238,81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阿里网络与 Gio2(HK)、Giovanna Investment(HK)系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瞻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宏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完成相关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3,380,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68%。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广告市场需求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广告主整体的营销动力不足,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9.35%,其中:1)疫情爆发后,全国影院暂停营业,公司报告期内影院广告收入仅为 14,504.0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98,197.5 万元减少 83,693.5 万元,降幅为 85.23%;2)疫情爆发期间,由于部分城市、社区及道路采取封闭管理的措施,公司在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电梯广告正常发布受限,楼宇媒体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5.40%了万元,降幅为 5.41%。三季度,随着电梯广告的投放恢复正常,广告主需求也逐渐回暖,公司把握了疫情之后日用消费品,在线教育等行业的市场机遇,实现了楼宇媒体收入的快速回升。

(2)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848.6 万元,降幅为 31.63%。其中,媒体租赁成本减少了 81,878.0 万元,主要是由于:1)自 2020 年 1 月下旬至 6 月 30 日,影院因疫情影响停业封闭未发生租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影院业务的租赁成本仅为 6,342.0 万元,较去年同期 61,969.5 万元大幅减少了 55,627.5 万元,降幅为 89.77%;2)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致力于优化和梳理媒体资源点位,2020 年上半年楼宇媒体资源数量稳中有降,同时,部分社区和受影响的写字楼也相应减免了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发布广告的楼宇媒体租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楼宇媒体租赁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24,551.8 万元,降幅为 14.35%。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而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为按营业收入增值税计费销售额的 3%征收,2019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减半按 1.5%征收,故公司 2020 上半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1.5 亿元。

(3)2020 年上半年,部分存量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增加,公司计提了坏账准备损失为 19,703.4 万元。

(4)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339.9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77,792.4 万元提升 5.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232.0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38,202.2 万元提升 62.90%。其中,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5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653.8 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